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9-040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4月28日（下午15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陈思平先生、虞熙春先生、欧阳建国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三位独立董事的2019年度述职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3,082.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11%；实现营业利润7,223.0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1.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75.8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8.84%；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72,001.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3,662.3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987.88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59,758,852.86元，加上2019年度期初结存的未分配利润669,305,995.57元，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279,633.43元，扣除2018年分配上一年度普通股股利61,486,854.77元后，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65,298,360.23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903,413,075.85元，其中资本溢价881,622,250.24元。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运营及业务拓展带来的资金需求，提供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股东的长期回报。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有关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详细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该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及《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全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详细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该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及《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

本报告的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摘要》。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报告正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鉴于原额度已到期，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美瑞”）继续向交通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最终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上述申请的贷款期限为 5 年，额度用途为专项用于吉美瑞公司新厂房建设项目；本次申请的贷款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额度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吉美瑞以其自有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由吉美瑞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所有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资产抵押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授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申请额度承接原贷款额度，不新增公司贷款额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鉴于原额度已到期，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 55%，以下简称“普尔德医疗”）继续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金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23,000,000.00）以内（或等额外币）的贷款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上述申请的贷款期限为三年，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出口应收账款池融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信用证敞口、信用证押汇等业务；本次申请的贷款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额度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普尔德医疗以其自有土地、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由普尔德医疗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所有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资产抵押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授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申请额度承接原贷款额度，不新增公司贷款额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

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以下原因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尚荣转债”，代码“128053”）于2019年8月21日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随尚荣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动，根据公司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授权，现对公司《公司章程》相对应的条款进行修订；

2、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已经修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相对应的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如下：

修订前的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591.7914 万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018.4766 万

元。	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05,917,914 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 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20,184,766 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05,917,914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20,184,766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邀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第一款 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经董事会决议后亦可在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经董事会决议后亦可在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与网络投票相结

<p>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合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独立董事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p>	<p>八十一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p>

<p>举非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p> <p>（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p> <p>（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按照董事、监事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p> <p>（三）董事选举：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当选；</p> <p>（四）监事选举：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当选；</p> <p>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p> <p>（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p> <p>（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按照董事、监事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p> <p>（三）董事选举：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当选；</p> <p>（四）监事选举：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当选；</p> <p>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五)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p>	<p>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职责及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职责及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委任。</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委任。</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p> <p>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p> <p>（一）出现本章程一百四十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之一；</p> <p>（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p> <p>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p> <p>（一）出现本章程一百四十二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之一；</p> <p>（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